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妍萱
電話：03-3194510 #6008
電子信箱：100673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50009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」，業經運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以運競(八)字第1150301324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5月27日運競(八)字第115030132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，或至本局官網—最新消息(<https://reurl.cc/vEbM01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運動部競技運動司鄭專員，電話：(02)8771-1967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馬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曲棍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

體育保健科 115/05/28 14:28



121150049370 無附件



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